

# 嘉義縣立太保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 依據：

1.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。
2. 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。
3. 嘉義縣政府109年3月27日府教發字第1090067650號函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## 三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 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3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4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5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6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1. 未獲學校同意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，或因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他人困擾，該行動載具得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；學校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
2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；若竊取他人行動載具者，依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逕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生 龔謝惠華

單位主管

學生事務處 陳彥榕  
主 任

校長

校長陳義禮

貴家長您好：

隨著社會的進步，我們都能擁有便利的通訊方式，不僅是成年人都可以人手一支手機，學生擁有手機的比例更是年年增加，雖是豐富了生活但也無形造就許多問題。為了讓孩子在校有良好的求學品質，以及避免手機濫用影響上課、視力減退、精神不濟或影響課業，希望孩子若要攜帶手機到校請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（請家長填寫攜帶手機家長同意書，由學生帶到學校交至導師），且在校時間早上 7 點 30 分到下午 4 點 50 分必須關機，往後若有違規使用，會將手機收於導師處放學後再由學生領回，若每學年達三次違規，則手機視同違禁品，不再准許該生攜帶手機到校，並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。在校時間家長若有緊急事件要聯絡孩子，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學務處，分機號碼如下。孩子的教育環境，由我們一起努力打造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學校電話：05-3711029 各分機號碼：學務處 120 或 121，三年級導師 201 或 202  
二年級導師 301 或 302，一年級導師 401 或 402

太保國中學務處敬上

延以下虛線撕下家長同意書後，交回給導師

攜 帶 手 機 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為\_\_\_\_\_等

因素同意孩子攜帶手機到校，並會督促孩子正確使用手機，以遵守學校的相關規定。

申請人(家長姓名)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就讀班級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